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51%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 杨央平、许旭光、杜健

2020年5月26日